

佛山市教育局

依申请公开

佛山教基〔2021〕16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相关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质量水平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双减”工作要求的重要环节，是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引导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的重要举措。各区各学校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大局出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推进，把“减负”和“提质”结合起来，打好综合治理组合拳，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明确工作目标

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市义务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到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各区要积极主动承担管理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结合“双减”工作，统筹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做到“一区一策”、“一校一案”，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实现两个“全覆盖”。各区实施方案要于2021年8月30日前报我局备案。

三、明确服务时间

实行校内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开展课后服务，确保下午课后服务托管时间不少于2个学时，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8:00。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切实解决好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实行弹性离校机制，但不得强制有自主学习需求的学生在课后服务时间结束前离开学校。

四、明确服务内容

校内课后服务的内容包括早、午餐，午休及下午课后服务。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提供早、午餐服务和午休服务；下午课后服务要确保义务教育学校（不含寄宿制学校）100%全覆盖。下午校内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为主，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基本托管服务以组织完成课后作业和作业辅导为主，着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时间不少于1学时。剩余学时可用于学生自主学习或开展素质扩展服务，包括兴趣小组活动、劳动实践活动、文艺体育活动等，丰富学生校内课外生活，满足

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集体补课或讲新课。

五、明确主体责任

学校是开展校内课后服务主体。校内课后服务以内部供给为主，购买服务为补充。学校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社会机构的课程或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的服务，但不得将课后服务完全交给第三方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第三方教育机构等教育资源的引入和管理，实行白名单管理制度，供学校从中购买服务。

六、强化服务保障

各区要进一步完善校内课后服务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校内设备设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和环境。要强化经费保障，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坚持自愿、普惠非营利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合理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相关费用不得由第三方代收费。积极引导在职教师、退休教师、家长或志愿者等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健全教师津补贴、评优评先等激励机制。全面落实校园、设备设施安全措施，确保校内课后服务有序开展。

七、落实信息报送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课后服务直报系统（网址为<http://dc.emis.edu.cn/jc jy>）及时更新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开学第一周需上报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请各区教育局于8月20日前报送辖区内各学校校内课后服务准备工作情况，填写《校内课后服务学校准备工作情况表》（见附件2），由区教

育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送我局基础教育科。

八、强化督导检查

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已纳入今年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并纳入国家督导检查，省或国家不定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公开通报。各区要高度重视，把校内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推动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九、及时总结经验

各区要及时总结经验，收集学校校内课后服务优秀典型案例，组织推广学习，不定期地将优秀经验和案例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联系人：陶静，联系电话：83385792，电子邮箱：
fsjjk@foshan.gov.cn。

-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1〕17号）
2. 校内课后服务学校准备工作情况表

佛山市教育局

2021年8月13日